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5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回复你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来信，你在信中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04(2015)号决议。

谨随函附上资料，说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为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段(资产冻结)和第 15 段(旅行禁令)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费里特·霍查(签名)



2014年6月5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04(2015)号决议的情况

1.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目前正在实施2011-2015年反恐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以及2013-2020年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和恐怖主义跨部门国家战略。这些文件为中央和地方机构规定了具体相关的反恐义务和责任。
2. 内政部通过国家警察反恐怖主义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上述战略,收集和管理旅行禁令方面的相关记录。边界过境点已得到正式通知并及时得到信息管理总系统中的最新名单。一旦被系统查出,被反恐机构怀疑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就必须服从特别程序的规定。
3. 为提高效率,国家警察机构也可以获得生物鉴别信息(通过生物鉴别护照和照片)。
4. 根据现有资料得出结论,参与叙利亚冲突的阿尔巴尼亚公民利用三条不同路线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详情如下:
  - 陆路——阿尔巴尼亚-希腊-土耳其-叙利亚
  - 陆路——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保加利亚-土耳其-叙利亚
  - 空中旅行——阿尔巴尼亚-土耳其,然后经陆路到叙利亚境内
5. 假定前往叙利亚的旅费和其他费用通常由组织者支付。但财政资助者多次直接资助参与外国冲突者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6. 2013-2014年期间,国家警察与起诉严重罪行办公室合作,对几位涉嫌组织、资助和/或参与外国冲突的人进行调查。
7. 调查之后有9人被捕,另有四人因违反《刑法》下列条款犯罪而被国际通缉:
  - 第231条:招募人员进行恐怖活动或资助恐怖行为;
  - 第232/a条:煽动、公开呼吁或宣传进行恐怖活动;和
  - 第265条:以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取向为由煽动仇恨或争端。
8. 2014年以来,参与伊拉克/叙利亚当前冲突(为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恐怖团伙而战)的阿尔巴尼亚公民大大减少,主要原因是现行新的法律条款规定组织、招募或参与国外冲突者将承担刑事责任。相关调查据信产生了巨大的遏制效应。调查之后对组织者进行了逮捕。
9. 2014年期间,没有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进行资产冻结的情况。